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a) 重選俞淇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旺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漢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任何以股代息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續新;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續新;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6.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謹啟

香港,2018年4月3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 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 之代表代其投票。
- 2. 隨函附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 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應屆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